附錄甲

《東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》（《自貿協定》）
第 3 章第 4 條下的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清單

根據《自貿協定》，下列貨物應被視為完全在出口一方獲得或生產：

(a) 在一方*（註 1）*種植、收割、採摘或採集的植物和植物產品，包括果實、花朵、蔬菜、樹、海藻、菌類和活植物；

(b) 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，包括哺乳類、鳥類、魚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、爬蟲類、細菌及病毒；

(c) 從一方的活動物獲得的貨物；

(d) 在一方狩獵、誘捕、捕撈、耕種、水產養殖、採集或捕獲而得的貨物；

(e) 從一方的土地、水域、海床或海床下底土提取或得到的，未包括在上述（a）至（d）項內的礦物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質；

(f) 由在出口一方註冊並有權懸掛該方區旗／國旗的船隻提取或得到的漁業產品，以及從出口一方水域以外的水域、海床或海床下底土提取或得到的礦物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質，前提是該方有權根據國際法*（註 2）*開發該等水域、海床以及海床下底土；

(g) 由在一方註冊並有權懸掛該方區旗／國旗的船隻，從公海得到的漁獲和其他海洋產品；

(h) 由在一方註冊或有權懸掛該方區旗／國旗的加工船上，完全用上述（g）項所述產品加工或製造的產品；

(i) 屬以下類別的貨物：

  (1) 在一方因生產及耗用而產生的，僅適用於原材料回收或使用作循環再造的廢料及碎料；或

  (2) 在一方收集，僅適用於原材料回收或使用作循環再造的舊貨物；以及

(j) 在出口一方從上述（a）至（i）項所指產品所獲得或生產的貨物。

註1：就本條而言，「在一方」指：

(i) 對東盟成員國而言，一方根據國際法因應實際情況行使主權、主權權利或管轄權的土地、領海、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。

(ii) 對中國香港而言，在《自貿協定》第1章第4（e）（ii）條中所指的中國香港地區。

註2：「國際法」指普遍接受的國際法，例如訂於1982年的*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*。